

- (*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：101.3.15)
- (*本辦法於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：101.3.29)
- (*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：102.7.15)
- (*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：103.7.21)
- (*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：106.5.05)
- (*本辦法於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：106.6.01)

進專部・修讀・進修推廣部四技課程・抵免表

一、前言：班制變化說明

100 學年度 (含以前)入學學生	101 學年度 入學學生	102 學年度 入學學生	103 學年度 (含以後)入學學生
進專/普通班	進專/產學班	進專/產學班	進專/普通班

- 二、專科進修學校〔普通班〕〔產學班〕舊生若需重(補)修時，兩種班制依然可互跨重(補)修；甚至跨系科重(補)修。——(第一管道)。
- 三、唯學生走第一管道重(補)修，確有困難時，則請依以下制定之進專部學生修讀進修推廣部四技課程之抵免表(第二管道)，來對照、抵免。
- 四、本系進專部學生若有必修、選修課修習不及格時，可依以下課程對照抵免方式，申請跨部至進修推廣部四技重修。進修推廣部即「夜間部」。本表乃供查閱參考，是否核准，仍應遵循學校規定，至系辦公室申請跨部審核。
- 五、申請跨部至日間部四技重修，亦可查閱本表。
- 六、暑修期間，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為同步開課，請修讀同步開課之課程。
- 七、本案同意〔進專部〕舊生修讀電子系/他系四技的專業必修(如清單)，視為本系專業選修。清單為：「物理(一)、物理(二)、電子實習(一)、電子實習(二)、信號與系統、單晶片微電腦應用實務、資料結構、數位電路與系統、控制系統、電能轉換電路設計、電子電路設計」，其中「物理(一)、物理(二)、電子實習(一)、電子實習(二)」採計為單學期課程(不再視為連貫課程、或全學年課程)。
- 八、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：泛指一年級至四年級所開出之專業選修。

開始實施時程	進專部	學分	學時	日、夜四技課程	學分	學時	備註
103 年 8 月開始	計算機程式	2	2	計算機程式或 計算機程式實習	3 2	3 4	跨系亦可
103 年 8 月開始	基本電學	3	3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≥3 學分			
103 年 8 月開始	電子學(一)	2	2	電子學(一)	3	3	跨系亦可
103 年 8 月開始	電路學(一)	2	2	電路學(一)	3	3	跨系亦可
103 年 8 月開始	數位邏輯	2	2	數位邏輯原理或 邏輯設計或 邏輯設計實務	3 3 2	3 3 4	跨系亦可
103 年 8 月開始	電子學(二)	2	2	電子學(二)	3	3	跨系亦可
103 年 8 月開始	電路學(二)	2	2	電路學(二)	3	3	跨系亦可
103 年 8 月開始	工業電子	2	2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≥2 學分			
103 年 8 月開始	工程數學(一)	2	2	工程數學(一)或 應用數學(一)	3	3	跨系亦可
103 年 8 月開始	電子學(三)	2	2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≥2 學分			
103 年 8 月開始	微處理機導論(一)	2	2	微處理機或 微處理機實習	3 2	3 4	跨系亦可
103 年 8 月開始	單晶片微電腦基礎(一)	2	2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≥2 學分			
103 年 8 月開始	通訊概論	3	3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≥3 學分			
103 年 8 月開始	工程數學(二)	2	2	工程數學(二)或 應用數學(二)	3	3	跨系亦可
103 年 8 月開始	電子學(四)	2	2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≥2 學分			
103 年 8 月開始	微處理機導論(二)	2	2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≥2 學分			
103 年 8 月開始	單晶片微電腦基礎(二)	2	2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≥2 學分			
103 年 8 月開始	計算機概論	2	2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≥2 學分			
103 年 8 月開始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2	2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≥2 學分			
103 年 8 月開始	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導論	3	3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≥3 學分			
103 年 8 月開始	專業選修	3	3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≥3 學分			

接下頁

開始實施時程	進專部/普通班	學分	學時	日、夜四技課程	學分	學時	備註
103年8月開始	基本電學實習	2	3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 ≥ 2 學分			
103年8月開始	類比電路實習	2	3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 ≥ 2 學分			
103年8月開始	數位電路實習(一)	2	3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 ≥ 2 學分			
103年8月開始	數位電路實習(二)	2	3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 ≥ 2 學分			

開始實施時程	進專部/產學班	學分	學時	日、夜四技課程	學分	學時	備註
103年8月開始	基本電學實習	3	3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 ≥ 3 學分			
103年8月開始	類比電路實習	3	3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 ≥ 3 學分			
103年8月開始	數位電路實習(一)	3	3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 ≥ 3 學分			
103年8月開始	數位電路實習(二)	3	3	以電子系四技專業選修抵免，此門選修課應 ≥ 3 學分			

*備註一：「以多抵少」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抵免精神，採用「科目抵科目」方式抵免。舉例說明：學生修 3 學分的選修來抵 2 學分的必修，多出來的 1 學分不會被當作是畢業選修學分，也不可拿去抵其它的必修科目。3 學分的選修來抵 2 學分的必修，多出來的 1 學分，請學生看成是消失了。(修 2 學分的選修來抵 1 學分的必修者，意思同上，請自行類推)

*備註二：產學班以下四門課均為 3 學分，指：基本電學實習、類比電路實習、數位電路實習(一)、數位電路實習(二)。若於進專重(補)修時，經學分比較，發現學分數少"一學分"時，請依以下方式處理：

若學生所缺的 A 科目為 3 學分，完全抵免的方式應為：「修 2 學分 A 科目」再加上「一門電子系專業選修」。此「一門電子系專業選修」其學分應 ≥ 1 學分。

若滿足上述條件，則同意以此 2 門課來合抵為 3 學分的科目。